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7 日第 104/E88/V/GPAL/2017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自第 3/2010 號《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起，警察當局一直全力依法協助權限部門打擊「非法旅館」，包括安排警員與旅遊局聯合巡查，以維護良好的治安環境。除此之外，還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進行宣傳及收集情報，教育市民及旅客不應入住「非法旅館」及主動向警察當局舉報，以便更有效打擊「非法旅館」；同時呼籲大廈管理員及居民與警察當局合作，留意大廈內有否懷疑非法提供住宿的情況，及時向旅遊局或警察當局反映。另外，警察當局亦會加強市面的巡查，主動對街頭懷疑提供非法住宿之招攬者進行調查，一旦發現涉嫌個案便即時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知旅遊局，以採取相應措施。

而旅遊局作為監察部門，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持續進行巡查打擊，並定期檢討執法成效。

在過去數年間，隨著打擊行動的增加，非法提供住宿的運作已變得隱蔽。現時查獲的被稱為「非法旅館」的場所，大部分均不是向一般觀光旅客提供住宿服務，這些「非法旅館」的存在主要是因為當中的活動涉及違法事宜，不能或不方便在持牌酒店或旅館進行，或住宿者本身的身份特殊，需要匿藏在不容易被查獲的地點（如：屬住宅性質的地點）。

由於不少「非法旅館」可能同時涉及罪案，旅遊局每次按職能進行打擊巡查時，均得到警察當局配合，派員參與巡查；倘在行動中發現違規事宜，會按各自職能作跟進處理。另一方面，警察當局在打擊罪案時，若發現有跡象顯示現場涉及非法提供住宿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動，亦會通知旅遊局跟進非法提供住宿方面的違規問題。旅遊局和警察當局會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按情況採取合適的措施，互相配合共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及相關違法情況。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指出，相關法律的檢討及修訂非屬其職能範疇，然而，保安當局將繼續積極協助相關權限部門開展執法工作，配合修法並適時提供執法意見。

對於將提供非法住宿行為刑事化的問題，法務局經分析採取刑事處罰作為規管有關違法行為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與特區整體法律制度的協調性，以及現行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的執行情況，尤其是一直以來對違法單位所採取的封印和中斷水電供應臨時措施已較有成效；同時考慮到提供非法住宿服務的人士大多數並非本地居民，其流動性大的特點導致執法上較難作出針對性的打擊，通過刑事化手段也未必完全能使提供非法住宿服務的人士受到處罰。因此，在目前的情況下，並不適宜對提供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法住宿行為作刑事化處理。

法務局指出，按照特區政府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相關職能部門對修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擬採取規管方案的實效性作綜合分析，待政府確定政策方向並啟動有關立法項目後，方開展相關草擬工作，而法務局將根據職能部門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援。

因應非法提供住宿經營狀況的轉變，社會上不斷有聲音認為政府應該修改法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解決非法提供住宿問題。行政當局重視居民訴求，適時檢視相關法例。旅遊局就修法事宜提交分析報告，經相關權限部門分析後，認為目前不適宜對非法提供住宿行為作刑事化處理。與此同時，須指出，非法提供住宿並非單一獨立存在的問題，它涉及多方面問題及跨部門工作，因此，該問題的徹底解決，取決於多方面環環相扣問題的一同解決和配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在實務操作方面，旅遊局作為執法部門，必定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嚴謹執法，並透過與各部門緊密聯繫合作加強執法成效。

3. 警察當局留意到「非法旅館」的招攬形式有網絡化趨勢，已主動透過各種途徑收集網上訊息進行了解及分析，倘發現任何涉嫌非法提供住宿的消息，會通知旅遊局作出跟進，如有需要便即派出警員協助旅遊局調查可疑人士以及巡查可疑單位。

在電子資訊發達的時代，旅客可以透過不同方式，包括上網、電話或傳真等途徑預訂酒店客房，但無論以何種途徑訂房，提供住宿的場所本身必須是合法經營的；而本澳現行法例並不允許在民居中經營「旅館」或同類型的住宿服務。

誠然，行政當局難以單純以訂房途徑來確定有關情況是否屬於非法提供住宿狀況，因為現行第 3/2010 號《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已就非法提供住宿作出了定義，旅遊局必須按照該定義，對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一個懷疑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單位進行調查和分析，方能確定是否存有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事實上，本澳現行法例並未禁止非本澳居民在本澳租賃住宅單位，而根據《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定義，並不能概括地把非法提供住宿引伸至所有向非本澳居民提供住宿的情況。

2016年，在旅遊局查獲的非法提供住宿個案中，有8宗涉及住宿者透過網站預訂住宿的個案。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7年3月20日